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397號

原告 張家鳳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在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3萬1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兩造於上開刑事判決後，經地檢署轉介，就上開刑事案件於113年11月28日在台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兩造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並拋棄民事請求權等情，有調解書1份在卷可查。從而，兩造間就上開刑事案件所生本件侵權行為事實業已成立調解，原告並拋棄對被告之其餘請求權，則原告本於同一事件再請求被告給付3萬1000元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